

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

前言

1. 行政長官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意將《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由立法會盧偉國議員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發起，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各位委員亦支持《條例草案》的基本目標。

背景和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給予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法律認可組織的地位。透過立法，「環專會」將成為一個持續存在的獨特法律實體並只能透過立法會頒布的另一項法律作出解散。此舉旨在維護「環專會」的長期存在和獨立性。

3. 為了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種種挑戰，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20 年 9 月表明中國會努力爭取在 2030 年前碳排放量達峰，並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這「雙碳目標」是國家作出的重要承諾，也為未來建立綠色、低碳和循環經濟訂立了清晰的方向和策略。香港亦一直積極推動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 2035 年前碳排放量減半，並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在此發展形勢之下，業界預期本港對環境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殷切。為了及時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增長新動力，並把握與鄰近地區合作的機遇，香港需要完善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提升相關專業學會的地位，並培訓更多青年人成為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士，持續充實環境專業人才庫。

4. 「環專會」於 2015 年由一群來自環保業界、公共界別及現有環保專業機構的人士成立，不僅為應對這些挑戰，更藉此轉化為香港以及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環專會」期望將香港轉化為卓越的專業環境服務中心，配合並支持環境服務業發展成為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這樣便可以提供清晰的專業路徑，為我們的未來和年輕一代創造

更多優質就業機會，讓其追求綠色和可持續的事業，並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專業行業的長期優勢。

5. 隨著人們對環境可持續性、氣候變化和碳中和的認識不斷增強，對環境專業人才的需求正不斷增長。提高這些專業人員的資格可以在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交通、可持續農業、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等各個領域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合資格環境專業人員還可以幫助確保環境可持續專案的融資，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以評估專案的可行性並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和機會。合資格環境專業人士可以進行環境盡職調查，以評估與投資相關的環境風險和機會，包括評估其環境影響、專案的監管合規性以及潛在的環境責任。審查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ESG) 信息揭露及提供獨立的專業驗證，也可以確保投資符合 ESG 標準。這可以幫助識別任何潛在的漂綠或對環境影響的扭曲。憑藉高品質的評估和審查，這可以吸引對 ESG 相關投資感興趣的投資者。

6. 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和吸引投資之外，具有可持續發展專業知識的環境專業人士可幫助公私營機構提高環境績效、減少碳足跡並實現 ESG 的相關目標。發展環境專業人員的資格可以激勵和吸引年輕人才加入該行業，這是因為他們未來在應對氣候變化和碳中和、保護自然資源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有重要性，並可發揮積極的影響力。

7. 「環專會」的成立是為了促進、發展和維護專注於六個環境領域專業評估的資格體系，即（1）環境科學、管理和政策，（2）空氣，（3）噪音，（4）環境影響評估和風險評估，（5）廢物和（6）水質，透過公開考試的方式滿足合格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會員標準，以獲得參加專業面試的資格。在嚴格的專業評核要求下，2015 年至 2023 年間，有超過 1 200 名考生參加了閉卷公開考試，而且「環專會」已成為一個本地機構並擁有超過 660 名以香港為家的專業人士，正從事香港及大灣區的環保產業工作，其專業會員數量仍然不斷增加。

8. 「環專會」會員以其專業能力，參與香港各方面的環境保護工作。試舉以下數例：（1）許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包括地產發展商、工程公司、顧問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及法定機構，承諾支持環保專業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承諾於環境相關職位認可由「環專會」鑒定合格的專業資格，並鼓勵相關人員追求「環專會」的專業資格；

(2) 「2022年青年高峰會」討論並展示了不同領域的青年環境專業人士，如何在大灣區實現碳中和方面發揮積極作用；(3) 響應政府「綠色就業計劃」倡議而推出的「環境畢業生啟導計劃（GEMS）」，促進環境畢業生的持續發展，並連繫畢業生和環境行業專業人士，以提供分享經驗和知識的機會；(4) 鼓勵教育機構提供在基本環境原則方面具有適當廣度和特定領域深度，及加強學術和環境專業從業者之間合作的環境學位課程「認證計劃」，已認證了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大學的不同大學本科課程；(5) 推出了一項識別和認證環境電腦模擬從業人員的認證計劃，以支持和鼓勵「環專會」會員在空氣和噪音電腦模擬方面的專業發展，因其是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和土地利用規劃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6) 制定重點關注環境和可持續發展觀點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計劃，隨著香港綠色金融發展，這將有助滿足對ESG績效的透明度和保證不斷提升的要求。

9. 除此之外，「環專會」亦積極參與不同持份者活動並發表環保專業意見，例如《長遠減碳策略》、《香港土地供應》、《推廣電動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基金經理管理及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諮詢文件》、《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以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等。

10. 合資格環境專業人員是信譽良好並受高度尊重的職業。他們在滿足當前和未來的環境專業知識需求、支持環境產業的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合資格環境專業人士人才庫等方面都發揮重要作用。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之目的是賦予「環專會」法團地位，使其成為永久繼承的法人實體，只有在立法會通過另一項法規後才能解散。這將確保「環專會」的長期存在和獨立性。

12. 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謹概述如下：

(a) 第1條列出條例簡稱。

- (b) **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中所用的若干術語。
- (c) **第 3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成為法團。
- (d) **第 4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宗旨。
- (e) **第 5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權力。
- (f) **第 6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的財產歸屬事宜。
- (g) **第 7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設立。
- (h) **第 8 條**訂明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理事會的權力。
- (i) **第 9 條**處理會籍事宜。
- (j) **第 10 條**訂明現行章程成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章程。
- (k) **第 11 條**列出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 (l) **第 12 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要求載有的保留條文。

諮詢

13. 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保護署長期以來一直支持「環專會」所推行的專業資格制度及對環境專業人士持續發展的推動，而政府當局的支持有助各界認識到專業資格的重要性，除了應對氣候變化和碳中和等全球挑戰，亦滿足環保領域對熟練專業人員日益增長的需求。

14. 為確保《條例草案》得到廣泛接受和有效實施，「環專會」亦諮詢受《條例草案》影響的不同範疇的其他持份者，均得到正面的回應及支持，並且在諮詢活動中進行了建設性交流。公眾持份者溝通活動於 2023 年 8 月 12 日上午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辦公時間後安排，大多數持份者都支持「環專會」成為法定組織。「環專會」也出席與不同持份者的個別會議 / 交流，介紹擬議《條例草案》對促進香港和大灣區環保專業和產業合作的益處。不同持份者，包括認可專業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本地大學、環境相關機構、智庫和非政府組織，以及私人機構均表示支持。

立法時間表

15. 立法時間表如下：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刊憲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刊憲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公告

16. 《條例草案》草案已經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憲報，有關《條例草案》草案的通知也以廣告形式刊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英文虎報》和《星島日報》。

查詢

17. 任何有關本簡要說明的問題可向立法會議員盧偉國議員辦公室查詢（電話號碼：2539 0610）。

盧偉國議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